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2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龙芯广东	指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龙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云浮	指	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
天童芯源	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芯源投资	指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正	指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国	指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民	指	北京天童芯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泰	指	北京天童芯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百孚	指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林芝市巴宜区中科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华蕴	指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利禾博	指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祁贤	指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芯龙	指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天童芯安	指	北京天童芯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和	指	北京天童芯和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基金	指	佛山顺德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基金	指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
近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36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88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不属于 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或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及向相关主体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包括：(a)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b) 重大偿债风险，(c)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d)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上市市值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龙芯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龙芯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1、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童芯源、中科算源、北工投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企业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 2、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芯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770%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61%的股份，超过任一其他股东（含其关联方合并计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自身股权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

系。其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胡伟武和晋红，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北工投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股东中科算源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牵头办理报批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天童芯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为由创始人及研发团队投资、控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中科算源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北工投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童芯源，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均互为关联方。鼎晖华蕴与鼎晖祁贤互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或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 （三）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备案及登记，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均真实、合法、有效，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开展业务经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被解散和清算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童芯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通过控制天童芯源间接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除在天童芯源担任执行董事外，胡伟武先生在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在天童芯源担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晋红女士还在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胡伟武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控股股东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低于 20%，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房屋使用，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计算所购买专利权及商标权，与关联方发生借款、共同投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



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均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就其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4

家参股公司/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的权益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房屋

###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自有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租赁/使用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6 处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部分租赁/使用房屋与有权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或由其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事项作出了书面确认，该等租赁/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在租赁/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另有说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四）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28 项专利、152 项商标、1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36 项域名，在中国境外拥有 21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测试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车辆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龙芯有限,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龙芯有限和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龙芯有限曾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此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转让百孚投资、佛山基金、广州基金的股权/合伙份额，以及注销子公司龙芯云浮。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所投资公司/企业的股权/权益转让、注销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 A 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该等 A 股章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龙芯广东、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曾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龙芯广东、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龙芯广东的行政处罚均已处理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不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存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 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b>合计</b>	<b>351,186.90</b>	<b>351,186.9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论述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以及与此相关的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及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之实际控制人计算所存在 1 项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计算所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该等事宜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resembling '高' followed by a flourish.

高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cursive '张'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张荣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cursive '田'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田明子

2021年6月20日